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2/25	發言時間	16:08:47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前董事涉違反證交法，經偵查終結不起訴 <i>歐朝銓</i>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2/25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0/02/2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之前董事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前董事歐朝銓於109年間涉違反證券交易法接受調查情事，業經偵查終結，釐清事實後為不起訴處分，已還給當事人清白。特此公告，以維護本公司及當事人之名譽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